

p. 47 : -3【懺除業障】淨空和尚：這是普賢菩薩自己做個榜樣給我們看，菩薩現在居等覺位，只剩最後一品生相無明沒破，還是念念都在修「懺除業障」；我們是博地凡夫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煩惱統統具足，不懺悔則業障不能消除，我們自己想要在菩提道上沒有障礙，就要像普賢菩薩一樣，認真的去修「懺除業障」。《了凡四訓》、《安士全書》、《感應篇彙編》等，能夠幫助我們認識因果，幫助我們檢點過失，發現自己的毛病；發現之後，就把它改過來，這也就是懺除業障。改過來，能夠幫助我們心定下來，業障就懺除了！若是每天念經、拜佛、打坐，但是自己的過失都不改，則一點用處都沒有。所以諸位一定要曉得，真正的學問，真正的智慧，就是發現自己的過失，真正的功夫就是在改過，改過就是懺除業障。拜懺後，貪瞋痴慢的念頭就不起了，那就對了！見色聞聲，可以不起心、不動念，業障消掉了。如果見色聞聲還是起心動念，還是貪瞋痴慢，業障沒消掉；不但沒消，甚至有人愈拜懺，業障愈現前一分別執著、是非人我、自私自利愈盛。如果我們瞭解「逆順十心」，順生死十心是毛病，像大夫治病一樣，對於病因、病源以及病的狀況，完全能了解、看透了；逆生死十心，這就是藥，對症下藥，藥到病除。如果我們依照此地所講事懺、理懺具足，這樣的修懺，可以說無罪不滅。

p. 47 : -1【三障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1〈6 現病品〉：「煩惱障者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忿怒、纏蓋、焦惱、嫉妬、慳吝、奸詐、諛諂、無慚無愧，慢慢、不如慢、增上慢、我慢、邪慢、憍慢，放逸貢高、懟恨諍訟、邪命諂媚、詐現異相、以利求利、惡求多求，無有恭敬、不隨教誨、親近惡友、貪利無厭、纏縛難解，欲於惡欲、貪於惡貪、身見有見及以無見、頻申憊睡、欠喏不樂、貪嗜飲食、其心躑躅、心緣異想、不善思惟、身口多惡、好憊多語，諸根闇鈍、發言多虛，常為欲覺、恚覺、害覺之所覆蓋，是名煩惱障。業障者，五無間罪，重惡之病。報障者，生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誹謗正法及一闡提，是名報障。如是三障名為大病。而諸菩薩於無量劫修菩提時，給施一切疾病醫藥，常作是願，令諸眾生永斷如是三障重病。」(T12,p.428,c14-28)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 13〈18 現病品〉：「此中重惡之病乃是報障。何以釋業？舊二解：一云重惡之病實是報障。而釋業者。果中說因。二云五無間業如惡重病。借此為譬。三釋報障云。謗法闡提何關報障？亦二解：一云生在謗法一闡提家。豈非報障。二云惡人具二。一是惡業。二是惡報。故雀欲蛇嗔皆先業果。」(T38,p.120,b24-c1)

p. 48 : 3【懺業有三】宗密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卷 13(X74,p.469,c10-19)淨源《首楞嚴壇場修證儀》卷 1：「一者伏業懺。二者轉業懺。三者滅業懺。所言伏者。

依三乘局教。悔初四篇。但伏而不起。名之為懺。既經發露。本罪不增。無隱過覆藏等罪。應生不生。名之為伏。二轉業者。以促時換長時。用輕苦偃重苦。於三惡道中若應受報。願於今身償。不入惡道受。此名轉業懺也。三滅業者。必須觀解明白。深發大菩提心。無始已來。所造諸罪。猶如闇室。懺悔正慧。喻若明燈。明燈一照。昏闇皆除。不以闇多。能拒燈也。迷因謬果。具造諸愆。佛性潛輝。故如闇室。發真慧火。事等明燈。燈起闇除。解生惑喪。業無不滅也。願諸行者。推諸愆累。起心懺滌。存乎正慧耳。」(X74,p.519,b10-21)【四篇】五篇之前四 - 1.波羅夷(斷頭)。2.僧殘(僅有殘餘之命，向僧眾懺悔此罪以全命)。3.波逸提(墮，犯者墮地獄)。4.提舍尼(向彼悔，向他比丘懺悔，便得除滅)。5.突吉羅(惡作，身口二業所犯之過)。

p. 48 : 5【性遮二罪】性罪，即自性罪過，不待佛陀制禁，性自是惡，犯之即有罪報；遮罪，則為避免世人之譏嫌，佛陀乃因應時間、地點、情況所制定之禁戒，意為遮止無犯可守護餘戒，若犯之，則獲遮制之罪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、北本涅槃經卷 11、正法念處經卷 59、大毘婆沙論卷 123、俱舍論卷 14 等謂，殺、盜、淫、妄等四波羅夷為性罪；成實論卷 9〈十善道品〉等謂，殺、盜、淫、妄及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等十惡為性罪。又大乘義章卷 10 謂，十惡中之前七項為性罪。除性罪所攝之外，其餘為遮罪，即指突吉羅等諸罪，稱之為輕罪或輕垢罪。飲酒，諸論皆稱為遮罪，唯俱舍論卷 14 謂之為性罪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別行疏鈔》：「『遮』，即佛之遮制，違制成罪；『性』則法爾犯之有罪。十重是性，餘皆遮也。準小乘宗，四重、八重不通懺悔，如斫頭、破石等，僧殘已下四篇方許，故此但云遮罪也。」本會版 p.254

p. 48 : 5【作法懺】南山律宗有制教懺與化教懺之分：(1)制教懺：指犯戒律之罪的懺悔，限於出家眾。又分三種，{1}眾法懺：對四人以上之僧眾懺悔。{2}對首懺：對師家一人懺悔。{3}心念懺：對本尊懺悔。(2)化教懺：係有關善惡行為的懺悔，通於僧俗。天台宗分為事懺與理懺兩種；又分作法懺（依戒律行懺悔）、取相懺（觀想佛之相好等而除罪）、無生懺（念實相，悟罪之無生）等三種，前二者屬於事懺，後者屬於理懺。身禮拜、口稱唱、意思惟，三業所作，一依法度，披陳過罪，求哀懺悔，是名「作法懺」。犯戒律罪者當用制教懺，犯業道罪者需用化教懺。今依稱名、誦咒、觀相等滅除重罪業障，即屬化教懺悔。修稱名等法時，雖未必依用懺悔儀式，但該法中自有懺悔滅罪之功。

p. 48 : -4【普賢觀經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【疏】普賢觀經及隨好品，具二種懺。觀經中明晝夜精勤禮十方佛，即是事懺；觀心無心，從顛倒想起，若欲懺悔者，

端坐念實相，斯則理懺。隨好品中，等眾生界，善身語意業，悔除諸障，即是事懺；觀諸業性，非十方來，止住於心，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等，即是理懺。

【鈔】此經令晝夜六時對十方佛普賢菩薩徧懺六根，即事也；後令觀心，(如疏)即理也。今常用者：『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(理也)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(通明一懺之功用也)，是故應至心，勤懺六根罪(事也)。』即此經後總偈也，皆事理雙明。」本會版 p.257-258

p.48：-3【隨好品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8〈35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〉(T10,p.255,c-p.256,c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【疏】隨好品中，等眾生界，善身語意業，悔除諸障，即是事懺；觀諸業性，非十方來，止住於心，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等，即是理懺。【鈔】此品經文歎隨好功德，明佛為菩薩時，足下有隨好放光照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諸世界，阿鼻眾生遇之生兜率天，天鼓發聲令彼懺悔。文有四段：一、令發阿耨菩提心，為懺行之本。二、令淨三業，為能懺體。三、明所滅之罪，即列四障(三障+見障)，前已具引。四、正明懺相，即今疏引。具足文云：『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頭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舌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善身業、善語業、善意業，悔除所有諸障過惡。』既運三業而懺，即當事也；然是全理之事，以皆云『盡法界』等故。…云何懺除一切過惡？天鼓告言：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，不從南方來，不從西方北方四維上下來，而共積集，止住於心(非先有體，從十方來，顯空義也)；但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(釋空所以)。菩薩如是決定明見，無有疑惑(上皆別觀業空也，業為報障親因也)。」本會版 p.258-259

p.48：-2【理懺拔根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因迷理而起惑業，故理懺為根源。雙除之妙，固不在言；若難具者，必須先訪善友，令解理懺，何者？根拔枝存，容漸枯朽；若枝盡而根在，千回斫而還生，智者詳焉！本會版 p.259《法苑珠林》卷 86：「所造業有輕有重。若論輕業。事懺亦滅。若論重業有可轉者。亦能轉重令輕。謂三塗業。人中輕受。故十住婆沙論云。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無有報果。我言懺悔罪則輕薄。於少時受。故知事懺轉重令輕。牽報不定。由不斷結故。有漏力微。不盡故業。後必受報。非全不定。今故偏說。觀理斷結。無惑潤業。業不牽生。隨所斷處。故業永盡。於現造業亦不招生。則於過現所造善惡。方是究竟。」(T53,p.916,a15-23)

【事懺】《了凡四訓》〈改過之法〉：第一、要發恥心。第二、要發畏心。第三、須發勇心。過由心造，亦由心改，如斬毒樹，直斷其根，奚必枝枝而伐，葉葉而摘哉？何謂從心而改？過有千端，惟心所造；吾心不動，過安從生？但

當一心為善，正念現前，邪念自然污染不上；如太陽當空，魍魎潛消。大抵最上者治心，當下清淨；纔動即覺，覺之即無。苟未能然，須明理以遣之；又未能然，須隨事以禁之；以上事而兼行下功，未為失策。執下而昧上，則拙矣。發願改過，明須良朋提醒，幽須鬼神證明；一心懺悔，晝夜不懈，經一七、二七，以至一月、二月、三月，必有效驗。或覺心神恬曠；或覺智慧頓開；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；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；或夢吐黑物；或夢往聖先賢，提攜接引；或夢飛步太虛；或夢幢幡寶蓋，種種勝事，皆過消罪滅之象也。然不得執此自高，畫而不進。

p. 48 : -1【十種順生死心】《摩訶止觀》卷 4：「罪從重緣生。還從重心懺悔。可得相治。無般重心。徒懺無益。障若不滅。止觀不明。若人現起重罪。苦到懺悔則易除滅。何以故？如迷路近故。過去重障必難迴轉。迷深遠故。若欲懺悔二世重障。行四種三昧者。當識順流十心。明知過失。當運逆流十心。以為對治。**此二十心通為諸懺之本**。順流十心者：一自從無始闇識昏迷。煩惱所醉。妄計人我。計人我故。起於身見。身見故妄想顛倒。顛倒故起貪瞋癡。癡故廣造諸業。業則流轉生死。二者內具煩惱。外值惡友。扇動邪法。勸惑我心。倍加隆盛。三者內外惡緣既具。能內滅善心。外滅善事。又於他善都無隨喜。四者縱恣三業。無惡不為。五者事雖不廣。惡心遍布。六者惡心相續。晝夜不斷。七者覆諱過失。不欲人知。八者魯扈底突。不畏惡道。九者無慚無愧。十者撥無因果。作一闡提。是為十種順生死流。昏倒造惡。廁蟲樂廁。不覺不知。積集重累。不可稱計。四重五逆。極至闡提。生死浩然而無際畔。」(T46,p.39,c19-p.40,a10)

p. 49 : -4【逆生死心】十種逆生死心。從後翻破。

- 一明信因果→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(明了、深信因果，三世緣起業果)
- 二自愧克責→九無慚無愧，不懼凡聖。(發恥心、慚愧心)→誠心懺悔
- 三怖畏惡道→八虜扈抵突，不畏惡道。(發畏心；深觀無常，一息不來處)
- 四不覆瑕玼→七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。(發露改悔，根露則枝枯，源乾則流竭)
- 五斷相續心→六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。(誓持戒，護持如浮囊；後不復造)
- 六發菩提心→五事雖不廣，惡心徧布。(覺照一切境本空寂，三心惠濟有情)
- 七修功補過→四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。(運善三業之高山，填三過深廣罪海)
- 八守護正法→三內外既具，滅善心事，不喜他善。(護教、護行，如母護子)
- 九念十方佛→二內具煩惱，外遇惡緣，我心增盛。(念佛之慈、智、德、相)
- 十觀罪性空→一妄計人我，起於身見。(一切人法俱不可得；行願必是無性之緣起)